

2015年7月2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下稱「該筆遺產」）管理事宜。

律政司司長的角色

2. 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可以維護慈善利益的目的而介入相關法律程序，並可就慈善信託的管理事宜向法庭提供協助。律政司司長的角色沿自普通法，並闡明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20 號命令。

3. 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是慈善法律程序的必然一方，並且代表慈善組織的實益權益或宗旨。因已故龔如心女士於 2002 年 7 月 28 日所訂立的遺囑（下稱「2002 年遺囑」）涉及慈善權益及遺產的特殊規模，律政司司長一直有參與遺囑認證、遺囑條文的詮釋及遺產管理的法律程序，並密切關注事件的發展。

背景

遺囑條文的詮釋案件

4. 在有爭議的遺囑認證程序的審結，即法庭確立 2002 年遺囑為有效後，律政司司長於 2012 年 5 月以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身分展開訴訟，就 2002 年遺囑條款的真確解釋向法庭尋求指示，以確定該遺產的適當管理及最終分配。

5. 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原訟法庭頒下判決，裁定 2002 年遺囑(如律政司司長所主張)訂立了慈善信託，即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下稱「華懋慈善基金」）須以信託的形式接收剩餘遺產，從而實行 2002 年遺囑第 2 及 3 條的指示及行使第 4 條下的酌情權力。上訴法庭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駁回華懋慈善基金的上訴。終審法院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駁回華懋慈善基金的進一步上訴。2002 年遺囑的文本載於附件 I。終審法院判決書的摘要載於附件 II。

該筆遺產的管理狀況

6. 自 2007 年 12 月起，該筆遺產由法庭委任的專業會計師擔任獨立遺產管理人作臨時管理。

7. 在遺囑認證程序於 2011 年 10 月審結後，法庭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頒令，該筆遺產的臨時遺產管理須繼續執行，直至法庭授予遺產管理書(附連 2002 年遺囑)或法庭另有頒發命令為止。約於 2012 年年中起，該筆遺產一直由 3 名任職專業會計師的臨時遺產管理人管理。

8. 按照法庭命令，臨時遺產管理人獲授權管理該筆遺產中的財產及事務。臨時遺產管理人的主要職責是查明和保護該筆遺產下的財產，包括作出其認為合理及必要的查詢或開展相關法律程序，以及要求任何保管、控制及管理屬於該筆遺產的財產的人士交出或轉移有關財產予臨時遺產管理人，以確保該筆遺產得以妥善保存。除非先得到律政司司長及華懋慈善基金雙方的同意或法庭批准，臨時遺產管理人不得分配該筆遺產的任何部分，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亦不可擅自動用該筆遺產內的任何財產。

9. 臨時遺產管理人作為法院人員 (officer of the court) 須就臨時遺產管理事宜向法庭負責，而法庭亦有權在有需要時向臨時遺產管理人頒布指令。在其職責範圍內，臨時遺產管理人會調查及跟進其知悉的任何有損該筆遺產的妥善保存和運用的不當行為。臨時遺產管理人亦須定期向法庭、律政司及華懋慈善基金遞交報告，交代遺產管理的情況。

10. 律政司也一直與臨時遺產管理人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協助法庭處理該筆遺產的臨時管理。此外，律政司已就該筆遺產的遺囑認證或遺囑管理書的授予登存知會備忘，確保律政司司長獲知會任何該等申請。

11. 終審法院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判決，裁定華懋慈善基金是以受託人的身分持有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並可實行 2002 年遺囑第 4 條下的權力，而不是以無條件饋贈形式接收有關遺產。該判決釐清了 2002

年遺囑（下稱「該遺囑」）在法理上的適當詮釋，為往後透過制定計劃（scheme）執行該遺囑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基礎和指引。

12. 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華懋慈善基金的董事會及律政司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的守護者)就計劃作出商討後，須擬備計劃並提交高等法院作批核。其中，該計劃須列明“監管機構”的設立，及就實行該遺囑所述的中國獎金的詳細的安排。

13. 原訟法庭賦予原訟司法管轄權，為慈善信託的管理（按申請或其他方式）制定計劃，並會在其信納有關計劃將確保更妥善管理慈善信託的情況下，行使該管轄權。律政司將會繼續與華懋慈善基金和臨時遺產管理人保持聯繫，並按照終審法院各方面的指引作出適當的跟進，有需要時亦會向法庭要求指引。

14. 律政司亦會繼續密切關注臨時遺產管理人就該筆遺產的管理和保存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以維護及保障相關的慈善利益。

律政司
2015年7月

已故龔如心女士於 2002 年所訂立的遺囑文本

“我，龔如心謹立遺囑如下：

- 一.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是我與我先生王德輝共同創立。我所有財產于我離世之後全部撥歸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 二.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在我離世之後希望交託由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總理和香港特區政府首長組成的管理機構監管，並在此監管下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除必須繼續自創立以來所進行的各項目，使其不斷發展，還要繼續達到設立中國的類似諾貝爾獎的具有世界性意義的獎金和基金的目的。
- 三.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之董事會必須在上述監管機構監管下切實管理好公司的業務和資金，維護與擴大 ‘華懋集團’ 和我們開創的所有事業，確保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之商業王國不斷壯大，並以其部分盈利將慈善事業不斷發展達至永遠。
- 四.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必須繼續做到：
 1. 對王氏家族的老一輩，王廷歆先生及任玉珍女士，須給予按其意願、令其滿意的供養。
 2. 負責王德華的生活與醫療。及照顧其子女和深造之需要。至于我丈夫王德輝的其餘弟妹，如有需要公司也有責任給予照顧。其子女如升大學或深造公司均應負責。
 3.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有責任給予 ‘華懋集團’ 的同事及其子女以關懷和幫助。鼓勵他們不斷進修，不斷自我增值。鼓勵他們一起為實現造福人類的理想共同努力。”

香港終審法院

本摘要由終審法院司法助理擬備，

並非判案書的一部分。

判案書可於下述網址取閱：

<http://www.hkcfa.hk/tc/work/cases/index.html>

或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新聞摘要

律政司司長

對

(1) *Chan Wai Tong, Christopher,*

Wong Tak Wai and Jong Yat Kit,

The Joint and Several Administrators of the

Estate of Kung, Nina (龔如心) also known as

Nina Kung and Nina TH Wang

(2)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3) 施福英, *The Natural Mother of the Deceased*

終院民事上訴2014 年第9 號

(原高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2013 年第44 號)

上訴人：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第一答辯人：律政司司長

第二答辯人：龔如心遺產的共同管理人

第三答辯人：已故者的親生母親

主審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陳兆愷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華學佳勳爵

下級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潘兆初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張澤祐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關淑馨）

判決：終審法院一致裁定駁回上訴

判案書：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華學佳勳爵頒發

聆訊日期：2015年4月21至23日

判案書日期：2015年5月18日

法律代表：

御用大律師 **Simon Taube** 先生、資深大律師何沛謙先生及大律師殷志明先生（由律政司延聘）代表原告人/第一答辯人

御用大律師 **Brian Green** 先生、資深大律師馮柏棟先生及大律師陳肇基先生（由高露雲律師行延聘）代表第二被告人/上訴人

資深大律師 **Ashley Burns** 先生及大律師鄭欣琪女士（由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延聘）代表第一被告人/第二答辯人

摘要：

1. 立遺囑人（龔如心）去世時留下一份日期為 2002 年 7 月 28 日的自製中文遺囑（下稱「該遺囑」）。根據該遺囑，立遺囑人把其所有財產遺贈予上訴人。上訴人是香港一間註冊慈善公司。在開場白後，該遺囑列出四項條款，其內容概括如下：

- 第一條是把龔如心的財產饋贈予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下稱「該基金」）。
 - 第二條所列出的條款，是有關組成一管理機構以監管該基金、繼續進行現有項目，以及提供資金設立「中國的類似諾貝爾獎的具有世界性意義的獎金」。
 - 第三條與該基金[在業務和慈善事業兩方面]管理好華懋集團有關。
 - 第四條列出該基金須向龔如心已去世的丈夫王德輝的家人給予供養，以及向華懋集團的員工及其子女提供支援。
2.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令該基金與律政司司長出現分歧的主要爭議點，在於該基金應以哪種形式接收遺贈給它的財產：(i)為該基金組織章程大綱中所開列的一般慈善目的而以無條件饋贈的形式接收；抑或(ii)以慈善受託人的形式接收和有責任實行該遺囑第二、三及四條下的所有或若干指示。
3. 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裁定，該遺囑第二、三及四條所使用的言語，具有必須遵從的性質，而且足以清晰顯示該基金將以受託人形式持有有關遺產，並且有責任盡可能實行該遺囑第二、三及四條的指示。
4. 終審法院（下稱「本院」）裁定，該自製遺囑的語句必須根據其文意予以解讀和理解，該遺囑亦必須整體地予以解釋。本院進一步裁定，除非充分清晰顯示作饋贈者旨在訂立信託，否則，給予某慈善公司的饋贈屬於給予該公司的饋贈。
5. 在本案，本院根據該自製遺囑的整體文意，考慮所使用的指使性質的言語及特定語句的效力，裁定充分清晰顯示第二條第二款是為慈善的目的訂立一項信託。上訴人的另一辯據指第二條第二款向該基金施加一項個人責任，本院裁定那並非可行和自然的解釋。
6. 本院裁定，第三條是關於信託財產的處理及管理，而非關於為慈善目的而運用信託財產的收益。第三條必須被視為屬表示抱負或宣布的性質。本院裁定，第四條的目的屬酌情性，而該基金有責任不時考慮行使第四條下的該等酌情權力。鑒於上述裁定，本院斷定，該基金

將以受託人的形式持有全部遺產，而不是以無條件饋贈的形式接收有關遺產的任何部分。

7. 最後，本院進一步裁定，第二條第一款的言語充分清晰顯示，龔如心希望將該基金「交託」由該基金以外的管理機構監管，據此，本院將運用本身固有司法管轄權，為管理該遺囑下的慈善信託制定計劃。

8. 據此，本院一致裁定駁回本宗上訴。